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并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	海富通美元债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0	003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证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限制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不得超过人民币100元，对于超过100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606）不得超过10美元，对于超过10美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实施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8月25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广发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3	1.1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910.69	586,524,449.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	0.22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8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5年8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25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聂雷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http://www.yongxingsec.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2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2989（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9825（C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6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161604(A类)、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情况

1、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代码	A类份额简称	C类份额代码（新增的基金份额）	C类份额简称
1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1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A	025239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C

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二、调降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调整至0.0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相关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转换业务办理规则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关于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7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9月2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9月24日提前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8月29日，本基金2025年8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8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媒介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即202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21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二：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